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週二）中午 12 時 2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文祥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陳委員恭博、廖委員淑惠、洪委員善鈴、孫委員光蕙、高委員毓儒、林委員姝君、周委員穎政、林委員照雄、范委員明基、陳委員俞琪

列席人員：林主任美如、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王組長錦華、張專員碧雲、楊組員庭偉、陳助理珮璇

請假人員：高委員閻仙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研商本（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經決議除例行性稽核項目（本校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之各季報表）外，另擬稽核本校各單位（含系所）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其餘提案各單位遵囑辦理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為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經決議由主任委員邀請審計部台北審計處前處長擔任。

本案經由邱主任委員邀請審計部台北審計處陳恭博前處長擔任委員並蒙同意，聘任之相關行政程序業已完成。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如 附件 1。

決 議：

- 一、建請校方考量聘請校外電機及工程顧問公司以監督本校各項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亦規劃未來 10 年學校硬體設施維護計畫。
- 二、建議成立校級工程延宕預警系統，以減少因工程執行效率不佳而影響學校整體年度執行率。

案由二：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會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如附件 2。

決 議：

- 一、重大工程案於事前應有詳細規劃，以免造成執行成效低落，請總務處未來嚴加執行。
- 二、已完工之案件，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共同協助於 102 年 1 月 10 前完成付款作業。
- 三、建請校方針對第三季提出之工程案，應審慎評估其執行期程，以免於年度執行成效不佳。有關動物中心老鼠代養房興建工程執行率不佳部分，請動物中心先提書面說明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案由三：本校各單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會計室及計畫辦公室彙整資料如附件 3。

決 議：建請校方同意以院為單位保留學校年度經費，且未來各學院使用該保留款時仍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參、散會